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要求乙方負責維護甲方之 **院區暨駐外點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維護標的

維護標的物如附件檔 "114 年度院區暨駐外點設備維護標的物.xlsx" 係位於甲方所在地所列之各設備。

(報價編號:)

甲方所在地：參考維護標的物檔案。

第二條：維護期限

1、自決標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包含維修所需之器材、零件、人員及旅費等全部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

第四條：付款辦法

本合約費用應自合約生效後，乙方須提出向原廠購買設備維護之證明，並提供與維護標的物相同期限之原廠連帶保固證明。並應於 114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開立發票。甲方於收到發票經核可後，通過第五條第二款驗收，以定期付款方式給付乙方前條所列之維護費用。

第五條 維護項目

一、服務維護要項

1. 須支持以下網路服務之維護標的物及維護等級正常運作：

1.1 院區網路：主要連線裝置為專線駐外點、IPSec駐外點、中興院區、六甲院區及南創園區本院同仁電腦及其他設備。

1.2 L2 Switch 故障(含設備或零組件)由甲方提供，乙方負責更換，採計次收費且通知後四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以一次NT\$ 4,000 收費。

二、定期檢修：

1. 乙方安排季維護時程，經同意後至設備所在地依清查報告進行設備維護及免費更換正常使用下損壞之零件，並於當季最後一個工作日交付完整維護報告資料，下一個工作週說明維護結果。超過此時間視為逾期。

2. 乙方應提供完整維護報告內容須包含：

2.1 網路架構圖修正。

2.2 設備清單修正。包含設備型號、設備序號、作業系統版本、

Hostname、啟用及未啟用設備所IP位址、機房位置、設備機櫃位置、

Uplink Port、光纖介面、對接設備、對接設備介面、原廠保固期限、

原廠終止支援服務(EOS)等資料。

2.3 網路機櫃內部清理照片。

2.4 維修紀錄(含不定期維修)。

2.5 設備健康狀況。包含CPU、記憶體、風扇、作業溫度、系統異常紀錄。

2.6 系統設定檔。

2.7 維護建議事項。

3. 如發生人力維護標的物之變動(由甲方提供設備下線或新購而產生之異動資訊),須於異動通知後2個星期內修正架構圖及清查報告。
4. 乙方須定期或於重大調整前及調整後進行系統備份,以確保系統出現重大問題時可採用備份資訊快速復原並確保系統設置回到最新狀態且可正確運作。
5. 乙方須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維護標的物之官方發佈新版軟體(韌體)更新(Announcement of new version)或啟用服務之重大風險漏洞修復主動於一週內告知,並配合甲方所安排之時程進行更新。
6. 最後一季的維護報告於114年11月29前交付且需包含第一季至最後一季報告產出維護日期前,設備所在地發生異動情形之彙整報告、完整網路架構圖(含L2 Switch)及設備清單。

三、故障維修：

1. 乙方同意接獲甲方系統異常通知起,應提供合約標的物維護等級之免費維修服務及軟硬體保固及升級相關事務處理,並於甲方判斷必要時須配合本院安排之時間(含例假日)進行維護作業。
2. 維護標的物經報修且遠端無法解決問題時,乙方須在4小時內攜備品至現場進行維修。乙方無法現場修護故障設備時,應提供同等級(含)以上備品替代且攜回故障品給予甲方,直至故障品完修或提供新品交付乙方完成備品替換。
3. 若乙方遭遇無法解決的問題需向原廠請求支援時,應即時主動告知甲方原廠所有的回覆,必要時得邀請原廠及甲方進行會議討論。

四、諮詢服務：

乙方需提供免付費7X24小時0800專線供電話技術諮詢及維護報修。

五、維修記錄：

乙方應使用**維修記錄簿**,完整記載設備維修之情形,使雙方可隨時了解維修之狀況。

六、乙方人員於保養或檢修機器設備時，甲方應允許乙方人員在甲方人員陪同下出入設備所在地之裝機場所，接近並試用該等機器設備，必要時亦得免費使用資料通信裝置或設備，惟乙方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甲方相關資料等相關規範，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辦理。

七、違反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每逾一個工作日，將按當季費用之千分之一計付遲延罰款予甲方，惟單一案件罰款累計不得超過當季費用之百分之一，甲方得由該期應支付乙方之維護費用中扣除之，全年所有案件罰款累計不得超過全年總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維修之例外

一、下列各款情形不屬乙方維修服務範圍：

1. 附件未規定之配件、附屬品或其他產品之維修。

二、下列各款原因導致設備損壞之情形，則不屬乙方維修服務範圍，但甲方要求乙

乙

方維修服務時，乙方得酌收服務費用。

1. 甲方未依使用手冊規定之正常方式操作或使用設備。

2. 設備未經乙方人員同意，而由非乙方人員所為之修護、調整、移動或重新安裝。

3. 天然災害或罷工、暴動、火災等其他人為意外事故。

第七條 設備遷移

維修之設備所在位置應以簽約時為準，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需遷移設備地點，應事先與乙方商議。

第八條 契約終止

一、 乙方未依契約所定義務提供維修服務，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改正，若乙方未

於三十日內改正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按比例返還已支付未發生之維修費用。若有其他損害發生，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二、 乙方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甲方相關資料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乙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乙方或乙方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且乙方因本條

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損害賠償請求之行使。

第九條 維護費調整

維護費用若因物價有顯著變動及機器設備逐年老化磨損時，乙方得預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予以調整，且經甲方同意，並自通知書上規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第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

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本契約所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與本契約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原則，妥善保管他方提供之有關所有資料，或其他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及合約內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及系統資料交付予任何第三者，甲乙雙方並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款之規定，任何一方違反有關規定者，違約一方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參與投標的維護商資格

- 一、 廠商需於得標次日起 3 個日曆天內交付以下在職工程技術認證文件影本與維修人員任職之服務證明(即:勞保證明)。
 - Ruckus ICX Implementer (RICXI) Accreditation Exam。
 -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CNA)。
- 二、 為符合本單位服務等級之要求，廠商需於台北、新竹、中部、南部設有服務據點，並配置工程師常駐。
- 三、 維護工程師需固定人員，簽約期間不得隨意更換(除非人員離職)，並需有一位備援人員亦需上述認證資格。